

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015桃園市龜山區大坑路1段850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朱宇涵

電話：03-3252430#620

電子信箱：hang777752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坑小輔字第1130006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30日桃教特字第11300511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9月25日(三)13：00-16：00。

(二)地點：大坑國小創客教室。

(三)對象：桃園市國小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，預計50人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，若超過報名人數，以本校教職員優先錄取。

(四)主題：社會情緒學習在教學上的應用。

(五)講師：黃佑嘉臨床心理師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出席人員於113年9月25日(三)12：30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

輔導室 113/09/19 14:11



1130007286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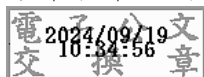
/study.php)－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－桃園市－學年
(113)－學期(上)登錄單位(大坑國小)報名。

(七)本案聯絡人：特教組長朱宇涵老師。電話：(03)3252430
分機：620。

三、敬請貴單位核予參與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
費原則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
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林 惠 萍